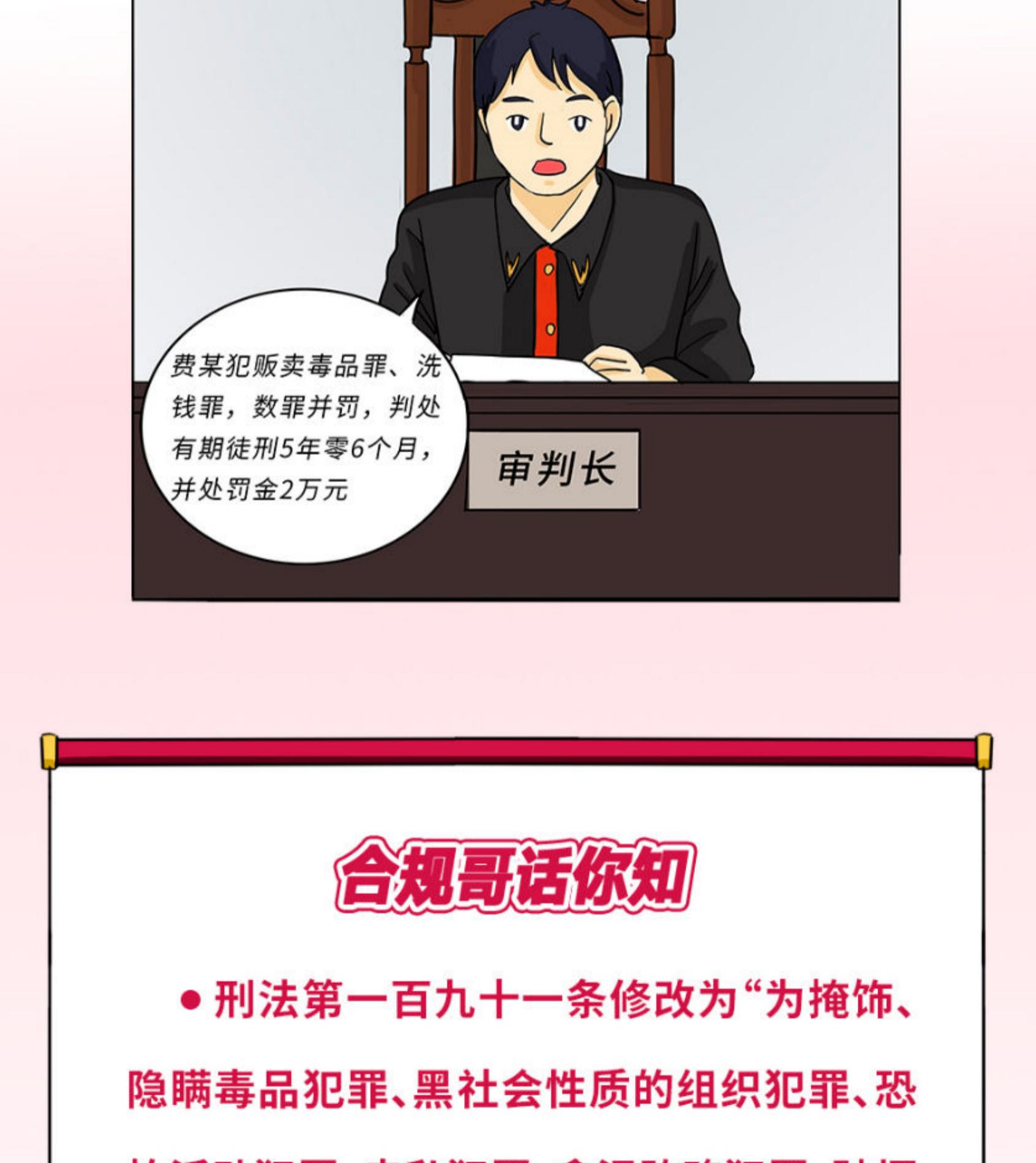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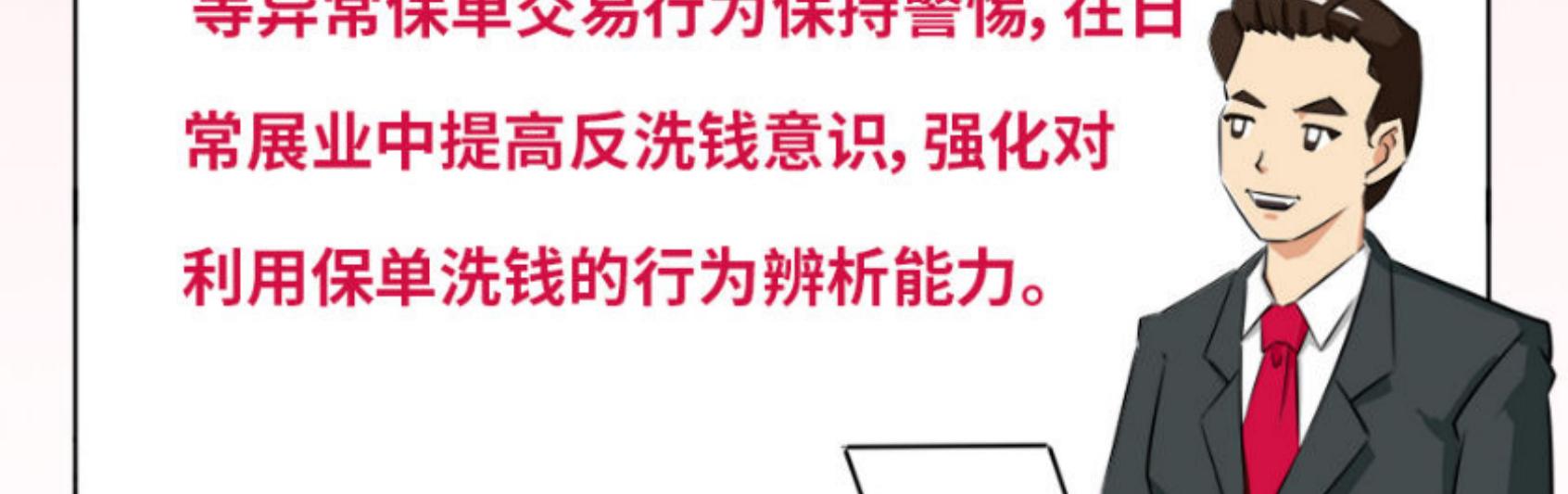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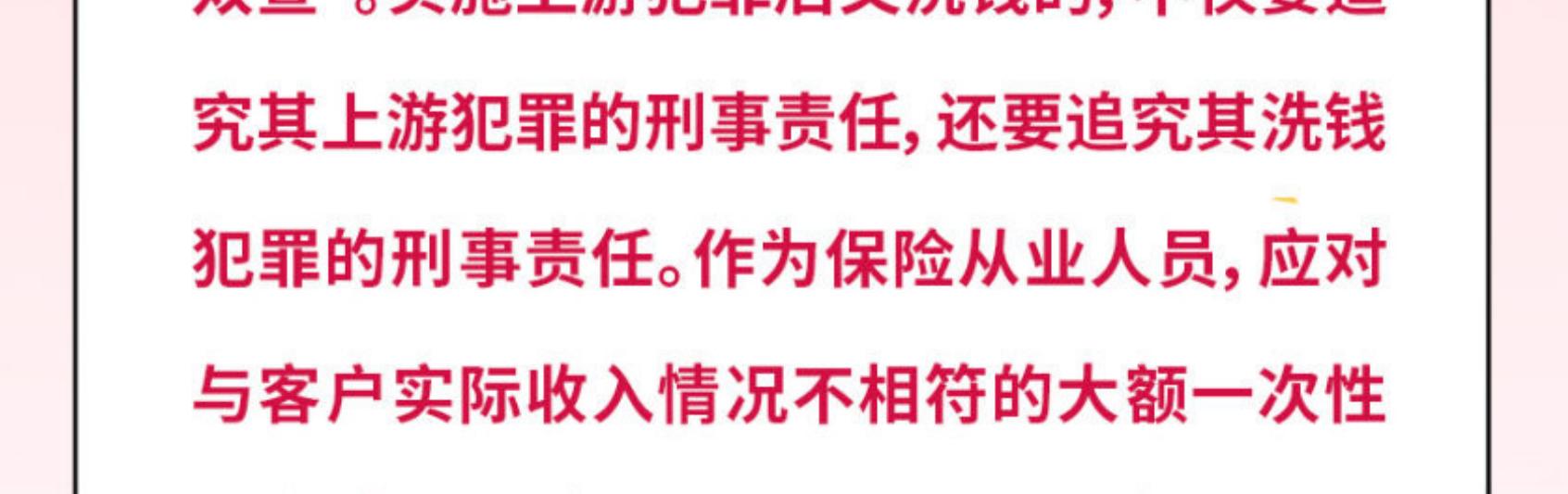


# 毒贩购买保险

## “自洗钱”案



费某通过海外账户快速把钱转账至海外



●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条修改为“为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

(一)提供资金帐户的；

(二)将财产转换为现金、金融票据、有价证券的；

(三)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；

(四)跨境转移资产的；

(五)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●作为该“自洗钱”案件，费某贩卖毒品并洗钱案，体现了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实施后，有权机关对上游犯罪、“自洗钱”犯罪“一案双查”。实施上游犯罪后又洗钱的，不仅要追究其上游犯罪的刑事责任，还要追究其洗钱犯罪的刑事责任。作为保险从业人员，应对与客户实际收入情况不相符的大额一次性趸交、投保后频繁办理保单借款、频繁退保等异常保单交易行为保持警惕，在日常展业中提高反洗钱意识，强化对利用保单洗钱的行为辨析能力。

反洗钱 反恐怖融资 反逃税

人人有责

\*故事根据典型案例改编。

\*内部资料、不得外传。